

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概述

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拟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（含）的授信额度，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证等，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。如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提供担保，则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可用自有资产提供抵押、质押或者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、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、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。授权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该额度是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初步预计的，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。公司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

为顺利推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工作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办理授信、贷款等业务的相关手续，签署各项法律文件，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1日